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230號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114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事項。

依據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推薦收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獎勵項目：最佳男運動員獎、最佳女運動員獎、最佳教練獎、最佳運動團隊獎、最佳新秀運動員獎、最佳運動精神獎、特別獎及終身成就獎等8項。
- 三、符合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各該獎項獎勵資格者，得由下列單位推薦之：
 - (一)中央機關（構）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 - (三)全國性體育團體。
 - (四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。
 - (五)各級、各類學校。
 - (六)媒體機構。

四、評選事蹟期間：體育運動精英獎各該獎項除「終身成就



獎」外，評選事蹟以113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期間之優良表現認定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填妥推薦表（個人、團體）且完成簽章，附相關證件及佐證資料影本，於信封註明「114年精英獎」及於收件期間送達（郵戳為憑），同時將推薦表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始完成送件程序。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收件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10樓。

（二）收件人：「體育運動精英獎」許立佳小姐。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kellyhsu@mail.sa.gov.tw，主旨請註明「114年精英獎」。

（四）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2-87711739，傳真：02-27520200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依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規定聘請媒體、體育運動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會評選產生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入圍之個人或團隊頒發傑出獎獎牌；得獎之個人或團隊頒發獎座及獎狀，因114年9月9日運動部成立後，將由運動部於12月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表揚。

八、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sa.gov.tw/>）。

九、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，本部體育署自得另行公告之，並於運動部成立後，相關資訊載於運動部官網。

部長鄭英耀